



#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專責小組

「正向家長助成長 跨界合作齊創新」

報告  
2019年4月

## 序言

家長在子女的成長和學習方面擔當很重要的角色。現今社會資訊發達，在競爭的氛圍影響下，近年不少家長過度重視子女在讀書和考試方面的表現，認為這是子女成功的唯一指標，因而過分催谷學業而忽略他們身心健康成長的重要性。在惡性循環下導致父母和子女都身心俱疲，亦影響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

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除了落實一系列優先措施，以實踐優質教育，亦邀請教育專家領航，進一步檢視和跟進其他範疇，其中包括改善家校合作和加強家長教育，希望藉此減少過度競爭的文化，照顧兒童的健康和讓他們愉快成長。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十分高興接受教育局的邀請，並就此於同年 12 月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進行這項檢討工作。

就檢討工作，專責小組參考了本地及其他地區推廣家校合作和推行家長教育的情況，以及本地有關的研究，亦同時檢視了本地大專院校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家長教育課程及活動，並就不同的改善措施進行深入討論。為了聽取各方意見，專責小組就優化現時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的建議，舉辦多場公眾和持份者諮詢會。此外，專責小組亦發表了諮詢文件，收集公眾的意見。本報告除檢視現行香港和海外在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的情況，還提出六個長遠發展方向、推廣的策略，以及十八項具體措施。

我謹代表專責小組向各位參與檢討工作的人士和機構致以衷心的謝意，並非常感謝專責小組各委員。各委員在前線及研究領域經驗豐富，全賴他們的真知灼見和積極參與，是次檢討得以順利完成。各委員在訂定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的發展方向和具體措施，作出了重大貢獻。我在此亦感謝專

責小組秘書處盡心盡責、全力支援專責小組的工作。

我們提出的具體措施能否順利推行，實有賴社會各界的支持和配合。懇請各界人士與我們攜手合作，為推動良好的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為我們未來的社會棟樑出一分力。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主席  
雷添良

#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 報告

---

## 目錄

---

|                             |           |
|-----------------------------|-----------|
| 序言 .....                    | 1         |
| 目錄 .....                    | 3         |
| 摘要 .....                    | 5         |
| <br>                        |           |
| <b>第一章： 引言 .....</b>        | <b>10</b> |
| I. 背景 .....                 | 10        |
| II. 專責小組的組成和職權範圍 .....      | 10        |
| III. 專責小組的工作 .....          | 11        |
| <br>                        |           |
| <b>第二章： 現況分析 .....</b>      | <b>13</b> |
| I.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定義 .....       | 13        |
| II.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歷史發展 .....    | 14        |
| III. 現行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措施 ..... | 15        |
| IV. 家長教育的相關課程／計劃 .....      | 18        |
| V. 其他地區推行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情況 ..... | 19        |
| VI. 本地有關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研究 .....  | 21        |
| VII. 專責小組的意見 .....          | 22        |
| VIII. 小結 .....              | 23        |

|             |                                   |           |
|-------------|-----------------------------------|-----------|
| <b>第三章：</b> | <b>諮詢工作 .....</b>                 | <b>24</b> |
| I.          | 諮詢工作 .....                        | 24        |
| II.         | 意見概要 .....                        | 25        |
| III.        | 施行步伐 .....                        | 30        |
| IV.         | 其他相關教育政策 .....                    | 30        |
| V.          | 小結 .....                          | 30        |
| <br>        |                                   |           |
| <b>第四章：</b> | <b>建議 .....</b>                   | <b>31</b> |
| I.          | 方向 .....                          | 31        |
| II.         | 策略及建議措施 .....                     | 33        |
| III.        | 建議的具體措施 .....                     | 45        |
| IV.         | 小結 .....                          | 48        |
| <br>        |                                   |           |
| <b>第五章：</b> | <b>其他相關的討論 .....</b>              | <b>49</b> |
| <br>        |                                   |           |
| <b>第六章：</b> | <b>總結 .....</b>                   | <b>51</b> |
| <br>        |                                   |           |
| 附件一：        |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           | 52        |
| 附件二：        |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 .....          | 53        |
| 附件三：        | 曾為專責小組提供資料的非政府機構及<br>大專院校名單 ..... | 54        |
| 附件四：        | 其他地區推行家長教育／推廣家校合作的情況 .....        | 55        |
| 附件五：        |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諮詢文件 .....           | 63        |
| 附件六：        | 提交書面意見的機構 .....                   | 74        |

## 摘要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一直是教育體系中重要的一環。因此，行政長官在《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專責小組，檢視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並藉此減少過度競爭，照顧兒童的健康，讓他們愉快成長。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接受教育局的邀請，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檢討現行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方式，以制訂促進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方向、策略和措施。

2. 專責小組除了檢討了本地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政策、政府支援、學術研究及實施等情況外，亦參考了其他地區（包括內地、芬蘭、新加坡、台灣、澳洲和英國）推廣家校合作及推行家長教育的經驗。根據收集所得的資料，並經過詳細討論，專責小組認為政府應該進一步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加強家長在培育子女和親子教養方面的能力。

3. 就具體改善措施，專責小組認為政府應該進一步支援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家教會）及地區的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教會聯會），加強推動家長教育的角色。同時，專責小組認為有需要推廣家長教育及公眾教育，提升家長快樂及正面的心態，減少他們負面及過度競爭的心態，從而避免他們過度催谷子女在學業方面的表現。

4. 就專責小組初步建議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專責小組在 2018 年舉行了多場諮詢會，並展開公眾諮詢，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在參考有關研究和檢討的結果及綜合在諮詢期間搜集的意見後，專責小組提出六項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長遠方向，概述如下：

- (i) 加強家長在培育子女、親子教養方面的能力、知識、技能和態度；
- (ii) 協助家長對子女發展／出路建立更全面的理解，認識子女的能力及性向，為培育子女的計劃訂下未來的方向；
- (iii) 提供多樣化和創新的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
- (iv) 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更有效的合作，加強彼此的聯繫及溝通，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 (v) 進一步加強家教會及家教會聯會的角色和成員的能力；及
- (vi) 致力向公眾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5. 在推行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時，專責小組認為政府應採用適當的策略，以便有效推行切合家長需要的措施。具體而言，推行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應以家長為本策略，故此需要留意其廣泛性、共通性、針對性及適時性。同時，推行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時，可分別採取支援策略（校本為主，社區為輔、公眾教育）及發展策略（及早教育、跨界別的合作、實證為依）推展各項措施。

6. 在考慮了上述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長遠方向及策略，專責小組提出以下十八項建議：

#### *短期措施*

- (i) 提供更多資源，增加給予學校及家教會「家校合作活動津貼」的津貼額；
- (ii) 增加家教會聯會申請「家校合作活動津貼」的活動數目，並設立新的津貼項目，供家教會聯會合辦聯區的

家長教育活動；

- (iii) 增加幼稚園家教會的成立津貼和經常津貼的金額，鼓勵更多幼稚園成立家教會；
- (iv) 加強宣傳和教育，協助幼稚園及其辦學團體進一步了解設立家教會的程序和相關事宜；
- (v) 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制定家長教育的課程架構或課程指引；
- (vi) 向教師提供短期培訓課程，加強教師對調解、家校溝通及推動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等各方面的技巧；
- (vii) 發展家長教育網站「家長智 Net」，使成為更普及的家長教育學習平台；
- (viii) 推出「正向家長運動」，透過不同的平台宣傳「正向家長運動」，以「正向家長運動」為主題，製作短片及文章；
- (ix) 為幼稚園和公營學校提供津貼，推行「正向家長運動」下的校本活動；
- (x) 委託非政府機構進行外展宣傳活動，例如於公共屋邨、商場或街市等，舉辦攝影、遊戲、藝術等多元化的活動，以廣泛接觸更多不同背景的家長，推廣「正向家長運動」；

### 中期措施

- (xi) 根據政府制定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或課程指引，建議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設計和舉辦有系

統和實證為依的家長教育課程，對象包括一般父母、祖父母、單親家庭的家長，以及有特殊學習需要、非華語、新來港和經常缺課的學生家長；

- (xii) 鼓勵或委託大專院校進行各項有關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研究；
- (xiii) 委託非政府機構定期在不同區域就各種主題提供免費的家長講座／工作坊，對象包括一般父母、祖父母、單親家庭的家長，以及有特殊學習需要、非華語、新來港和經常缺課的學生家長；
- (xiv) 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研發及提供家長電子學習課程，讓家長透過電腦或手機自學；

#### *長期措施*

- (xv) 優化專為父親、母親、祖父母及單親家庭的家長而設計的課程，以涵蓋不同家庭崗位的成員，以配合他們在培養兒童方面的需要；
- (xvi) 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為有特殊學習需要、非華語、新來港和經常缺課的學生家長優化切合他們需要的家長教育；
- (xvii) 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設計及提供專為在職家長而設的職場家長教育課程；
- (xviii) 透過媒體（例如政府宣傳短片）鼓勵公司參與職場家長教育課程，並可嘗試與其他促進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機構合作。

7. 專責小組相信，透過各方包括政府、大專院校、非政府機構、學校、家長、媒體及社會人士通力合作，按照提出的方向和策略實施各項改善措施，不但可進一步加強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亦可促進家長的身心健康及為學生締造愉快和健康的學習和生活環境。

# 第一章：引言

## I. 背景

1.1 兒童健康愉快地成長必須要有一個健康愉快的環境，而家長在子女的成長和學習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現今一般家長的知識水平普遍提高，他們關心孩子的前途、希望給予孩子最好的教育，這都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有些家長或會不自覺地過度催谷子女，為子女訂立過高的期望，這樣反而會為自己和子女帶來壓力，影響親子關係，得不償失。

1.2 行政長官在《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專責小組，檢視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以協助家長汲取子女成長和發展需要的知識、提升培育子女的技巧，並藉此減少過度競爭，照顧兒童的健康，讓他們愉快成長。

## II. 專責小組的組成和職權範圍

1.3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接受教育局的邀請，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檢討現行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方式，以制訂促進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方向和策略。

1.4 專責小組共有 15 名成員，由教統會主席雷添良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教統會代表、家長教育的學者／專家、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代表，以及來自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的校長和家長代表。除了檢討現行推廣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方式，專責小組根據檢討結果，制定促進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的方向及策略，藉此減少過度競爭的文化。專責小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件一

及附件二。

### III. 專責小組的工作

1.5 專責小組於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舉行了八次會議，檢視及討論現行本地及其他地區推廣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方式，以及根據檢討結果，制定策略及建議具體措施。在檢視香港及其他地區推行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情況時，專責小組除向教育局及本地一些提供家長教育研究、課程及活動的非政府機構及大專院校（附件三）收集相關的資料外，亦透過不同地區的駐港領事館或辦事處獲取各地有關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資料。

1.6 根據收集的資料和意見，專責小組進行深入研究及討論，然後初步提出了建議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作為諮詢的基礎。專責小組在 2018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舉行了六場諮詢會，以收集不同持份者對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意見，包括家校會、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教會聯會）、家長教師會（家教會）、中學、小學、幼稚園、中小學議會及不同的辦學團體。

1.7 此外，專責小組於 2018 年 8 月上旬舉行了三場公眾諮詢會，收集公眾對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意見，出席人士包括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大專院校的學者、校長、教師、學校家教會、各區家教會聯會、家長團體、家長及公眾人士等。專責小組亦於 2018 年中展開為期約兩個月的公眾諮詢，邀請公眾就專責小組初步建議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以書面形式提供意見。

1.8 專責小組又在 2018 年 12 月向教統會匯報檢討工作進度，亦於 2019 年 3 月，邀請教統會就專責小組的最終報告提供意見。

1.9 本報告總結了專責小組經深入分析及考慮教育界和持分者意見後的討論結果，以及就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提出的六個長遠發展方向、推廣策略，以及十八項具體措施。

## 第二章：現況分析

### I.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定義

2.1 家長教育的範圍非常廣泛，任何涉及協助促進家長培育子女、親子教養方面的能力、知識、技能和態度的教育活動，由母嬰健康、育兒技巧、兒童身心發展、親子溝通、和諧家庭、正確運用網絡，以至預防青少年吸毒、犯罪等，均可屬於家長教育的範疇。透過家長教育，家長可以深入認識子女的各樣需要，以協助子女的身體、情感、語言和認知發展<sup>1</sup>。有研究指出家長教育不但可以改善兒童的成長，亦可以改善家長的心理健康<sup>2</sup>。另一方面，如果家長對自己的親職角色有信心及有效掌握處理問題和解難技巧，便能促進子女生理、心理和社會適應方面的健康<sup>3</sup>。

2.2 家校合作指學校與家長透過積極參與家校活動，加強彼此的聯繫及溝通，建立緊密的夥伴合作關係，共同促進子女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有些學者認為如家長只在家庭參與並不足夠，他們相信家長在學校的參與，有助改善學校的質素<sup>4</sup>。家長多與學校正面溝通，不但可以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並且可以改善子女在學業及自我觀的均衡發展。溝通是雙方面的，學校與家長都應主動及互動<sup>5</sup>。

---

<sup>1</sup> Lee, NY Amelia (2013). *A Framework for Planning Parent Education Programmes*. Unpublished Manuscript.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sup>2</sup> Samuelson, A. (2010). Best practices for parent education and support programs: What works, *Wisconsin Research to Practice Series*, 10.

<sup>3</sup> 梁敏、曾潔雯. (2003). 香港家長教育之實證研究. *中國家庭教育*, (1), 18-23。

<sup>4</sup> Henderson, A.T. (1988). Parents are a school's best friends. *Phi Delta Kappan*, 70(2), 148-53; Steinberg, L., Brown, B.D. & Dornbusch, S.M. (1996). *Beyond the classroom: Why school reform has failed and what parents need to do*.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sup>5</sup> 何瑞珠、蔡黎悅心. (2001). 「家庭與學校合作研究計劃」：成功指標及實踐的探索研究報告，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大學與學校夥伴協作中心。

## II.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歷史發展

2.3 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sup>6</sup>（家校會）於1993年成立。家校會一直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並積極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

2.4 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為了進一步推動家長教育，政府預留5,000萬元非經常撥款，資助家長教育及鼓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政府隨後在2000年底成立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研究如何善用上述撥款。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由當時教育署、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組成，職務包括：(一) 制訂推行家長教育的整體策略，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家長教育；(二) 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動家長教育的工作；(三) 確保有效運用2000年《施政報告》所預留的5,000萬元的非經常性撥款；以及(四) 監察、檢討和評估有關工作的推行。在2001至2003年間，教育局又成立了家長教育推行小組，推行委員會的建議，包括製作按兒童不同成長階段的家長教育素材、推廣家長教育、向學生輔導人員及心理學家提供有關家長教育的訓練等。委員會及家長教育推行小組在完成上述工作後，分別於2002年底及2004年初解散。此後，政府繼續透過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推動家長教育工作，各部門按其專責範疇推展家長教育。教育局方面，則由家校會繼續以學校為平台鼓勵學校推廣家長教育。

2.5 政府又於2007年12月成立家庭議會<sup>7</sup>，提供一個跨界別及跨政策局的平台，研究與家庭有關的政策，以及向市民推廣關愛家庭的文化。

---

<sup>6</sup> 家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一名當然委員(由教育局代表出任)，以及教育工作者(於幼稚園、中小學及特殊學校任教)、本地學校的學生家長及專業人員。

<sup>7</sup> 民政事務局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家庭議會的主席由非官方人士出任，成員包括15名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學術、商界、教育和社會福利）的非官方委員、三名當然委員（即青年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和四名政府代表（即民政事務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 III. 現行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措施

2.6 一直以來，政府透過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分別推動家長教育工作，包括教育局、民政事務局、社會福利署、衛生署、禁毒處、香港警務處等，他們各按其專責範疇推展家長教育工作。以下第 2.7 至 2.17 段詳述教育局現時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措施。

#### *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

2.7 教育局及家校會一直積極推動學校成立家教會。家教會及各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教會聯會）的成立，有助加強家長與學校間的聯繫和合作，建立家長與學校溝通的渠道，並透過舉辦講座和活動，推廣家長教育，一方面增加家長對其子女在身心各方面成長的了解，認識他們的需要，以及培養良好的親子關係；另一方面，讓家長們彼此分享培育和教導子女的經驗，互相支持和學習。

2.8 現時，所有政府及資助中小學及近三份一的幼稚園已成立家教會，全港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總數約 1,400 所(包括幼稚園)。在 2018／19 學年，新成立的家教會可獲 5,000 元的成立津貼，而已成立的家教會則可獲提供每年 5,474 元的經常津貼，以支付經常開支。教育局又為家教會的幹事安排培訓活動。

2.9 此外，全港十八區亦自發成立家教會聯會，家教會聯會發揮協調所屬地區校內家教會的作用，並籌辦地區的家長活動。在 2018／19 學年，家教會聯會獲提供每年 27,367 元的經常津貼。

## 提供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2.10 除成立津貼及每年的經常津貼外，每所學校每年可向教育局申請最多兩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每項活動津貼上限為 5,000 元），以舉辦家長教育或家長培訓等活動；個別學校／家教會可與同一辦學團體轄下的學校／家教會或同一地區的學校／家教會申請「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每項活動津貼上限為 10,000 元），以舉辦較大規模的家長活動。

2.11 家教會聯會每年亦可申請「家校合作活動津貼」，舉辦三項地區家長活動，津貼數額視乎活動的人數及性質而定。活動內容包括輔助子女學習或成長、推動正向價值觀、響應《快樂孩子約章》<sup>8</sup>內容為主題的活動等。

2.12 在 2017／18 學年，家教會及各區的家教會聯會獲教育局資助舉辦家校合作與家長教育的活動共約 3,500 項，內容包括輔助子女學習或成長、推動正向價值觀、培養快樂孩子等，資助總額約 2,700 萬元。

## 舉辦家長活動

2.13 家校會每年會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辦各式的家校活動，例如每年舉辦的「家長也敬師」運動，讓家長教導子女向老師表示謝意，及分別與海洋公園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合辦大型的家校活動。家校會亦舉辦各式的家長講座、工作坊及分享會。在 2017／18 學年，家校會舉辦及協辦逾 70 個家長

---

<sup>8</sup> 《快樂孩子約章》由「家校齊減壓－提昇家長及學童的精神健康計劃」計劃籌委會於 2005 年製作。計劃的合辦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瑪麗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明愛堅道社區中心、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綠腳丫親子讀書會、社會福利署瑪麗醫院醫務社會服務部。十條約章包括 1) 父母關係、2) 休息放鬆、3) 調校期望、4) 無拘無束、5) 閒暇活動、6) 擁抱自然、7) 傾計互動、8) 每日運動、9) 充足睡眠、10) 親子伴讀。

工作坊及講座，以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向家長介紹教育倡議及政策、講解親子技巧及裝備家長擁有幫助兒童學習及成長的知識及技巧。

### 推動幼稚園成立家教會

2.14 現時，只有近三份一的幼稚園成立了家教會。教育局鼓勵幼稚園成立家教會。《學前機構辦學手冊》<sup>9</sup>第十章提及幼稚園可成立家教會，進一步深化與家長的關係，建立機構和家長之間正式的聯繫，以加強彼此的了解和溝通，提供更多機會給家長參與機構的事務，使機構服務的發展更能配合兒童的需要。此外，《幼稚園行政手冊》(2017／18 學年)<sup>10</sup>第六章亦提及到教育局提供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鼓勵成立家教會、組織家校合作／家長教育活動（例如家長講座、義務工作），藉此推動家長參與學校活動，支援子女學習。近年，家校會亦透過不同形式，包括探訪幼稚園及舉辦全港、地區和辦學團體的分享會／工作坊，協助幼稚園及辦學團體進一步了解設立家教會的程序和相關事宜，推廣幼稚園家教會的成功經驗。

2.15 教育局曾與幼稚園界溝通，了解幼稚園在成立／運作家教會時或會遇到不同的困難。有意見認為，幼稚園的課程只有三年時間，家長幹事更替頻繁，較易衍生家教會幹事承傳的問題，以致家教會較難穩定發展。此外，有意見提及幼稚園欠缺人手處理家教會的行政工作，擔心成立家教會後，教師的工作量會增加。部分幼稚園表示如果家長人數比較少，在物色熱心校務／教育事宜的家長上或會有一定的困難。部分幼稚園亦反映學校欠缺地方讓家長開會及籌備活

---

<sup>9</sup> 手冊是由《學前機構辦學手冊》聚焦小組編訂，小組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署和教育局代表及資深的學前服務工作者。手冊為學前服務業界提供一份完整的營辦指引，協助他們了解營辦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法規，以及社會福利署和教育局的規管要求，從而為兒童提供優質的教育和照顧。

<sup>10</sup> 為幫助幼稚園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教育局編訂《幼稚園行政手冊》(2017/18 學年)。同時，教育局亦鼓勵沒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參考《幼稚園行政手冊》，以提升教育服務的質素。手冊的內容包括家庭、學校與社區的伙伴關係。

動。個別幼稚園認為非華語家長及本地教師／家長在溝通上會面對挑戰。

### *為家長提供有用的資訊*

2.16 一直以來，家校會的網站為家長提供一個資訊平台，方便家長取得最新的學校資料或家長有用的資訊，如學校概覽、家校活動及家長教育資料。網站內又設有香港電台節目重溫，讓家長可以在網上重溫與育兒親子相關的電台及電視節目。此外，教育局亦通過教育局網頁內的《家長電子專遞》，向家長傳達有關教育的重要信息和熱門教育議題等。

2.17 為進一步加強對家長教育的支援，教育局於 2018 年 2 月推出一個名為「家長智 Net」的家長教育網頁，讓幼稚園及中小學的家長更方便取得支援學生身心發展（包括親子關係、品格培養、管教子女、家長情緒管理等）有用的資訊。家長亦可利用網頁內的行事曆功能，查閱家長教育活動及重要日子，例如小一選校及公布統一派位結果的日期。家長更可透過網頁內的家長資源指南，瀏覽其他家長教育網站。

## **IV. 家長教育的相關課程／計劃**

2.18 現時有不少本地大專院校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各種不同的家長教育課程，包括數天的證書課程以至兩年的碩士學位課程等。針對兒童不同階段的生理、智能、心理需要，課程內容包括幼兒／青少年的成長與需要、促進兒童情緒／社交／溝通的能力、親子管教、家長個人成長等，以回應家長所需培養的態度、知識及技巧。

2.19 另外，現時亦有大專院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或獨立推行一些大型的家長教育計劃。有計劃提供家長訓練、治療和支援，並進行有系統的服務評估。有非政府機構透過互聯

網及其他學習平台、自學小組及親子活動等幫助家長學習有關的知識、態度和技巧，並且解決親職困難。這些家長教育計劃以區本或校本形式推行，亦有計劃以綜合模式為家長、教師及學生提供培訓和支援服務。

2.20 專責小組留意到不少大專院校的學者及非政府機構的輔導專業人員，如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和社工積極參與家長教育的研究、執行及推廣工作，累積了相關的經驗及資料，亦培育出相關的專才。但是，不少課程和計劃都是依靠短期撥款籌辦，因此未能持續或廣泛地推行。

## V. 其他地區推行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情況

2.21 為了進一步檢討本地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發展方針和改善措施，專責小組亦參考了其他地區（包括內地、芬蘭、新加坡、台灣、澳洲和英國）推行家長教育及推廣家校合作的情況。

### *家長教育的政策*

2.22 由於社會、歷史和文化背景的差異，各地在法制、對家長教養子女的要求與家庭教育的推行模式也不盡相同。內地及台灣主要由中央機構推動家庭或家長教育，芬蘭與澳洲的家庭教育則由社會服務的部門負責，而新加坡與英國則主要由負責教育的部門負責。英國的法院可強制要求少年罪犯的家長接受家長教育，新加坡及台灣的法例亦有相類安排，可強制未能履行照顧子女身心健康成長的家長接受相關的家長教育。

2.23 在英國，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進行的學校視學也涵蓋了家校關係和溝通，這與香港的做法類似。在香港

港，家校合作也是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的表現指標之一。

### *家長組織／家長支援小組*

2.24 內地、新加坡、澳洲及芬蘭的校內家長組織／家長支援小組與香港學校的家教會類似，加強學校與家長的聯繫及溝通，促進家校合作，家長可透過此平台對學校發展及政策提供意見。校內家長組織／家長支援小組亦會為家長舉行活動，包括家長教育課程。在澳洲，各州和地區的教育部門會為校內家長組織提供指引，情況跟香港的家校會為學校的家教會提供《家長教師會手冊》類似。

2.25 另外，芬蘭及澳洲的地區性家長組織與香港的家校會及各區的家教會聯會亦十分類似。在芬蘭，地區性的家長組織負責聯繫不同學校的家長組織，推廣家長、學校及政府的合作，為家長向政府反映有關教育的意見。在澳洲，支援家長的非政府組織關注家長的需要和他們子女的學習與健康，並就這些事宜向政府提供建議。

### *有關家長教育資源方面的支援*

2.26 支援方面，內地為教師提供有關家庭教育的短期培訓課程，而澳洲及新加坡均會為學校／非牟利團體／家長支援組織提供津貼，協助舉辦家長教育或親子的活動。例如，新加坡資助家長接受家長教育課程。新加坡更自 2009 年起，特別為父親舉辦家長教育課程。另外，澳洲、新加坡、內地及台灣都設有親職網站，通過電子媒介為家長提供資訊，例如有關參與孩子學習的實用技巧、由專家撰寫的文章、研究調查的報告及育兒方面的影片。此外，新加坡及澳洲政府亦已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為家長提供便捷的途徑閱覽有關家長教育、兒童發展及親子技巧等資訊，內容涵蓋支援六歲以下兒童的家長。

2.27 有關其他地區（包括內地、芬蘭、新加坡、台灣、澳洲和英國）推行家長教育及推廣家校合作的詳情見附件四。

## VI. 本地有關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研究

2.28 目前，香港有關家長教育的大規模研究為數不多。家庭議會曾發佈與家庭相關的研究／調查，當中由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在 2017 年出版的「香港家長親職實踐研究」發現親職實踐和兒童各方面發展是有關聯的，而確保親職的良好實踐和兒童的正面成長，社會上各方的共同努力是必需的。另外，研究亦探討了其他地區在親職實踐的政策和計劃，包括英國、新加坡、台灣和韓國。

2.29 其他就家長教育的本地研究<sup>11</sup>亦有以下結論及建議：

- (a) 母親的支持和鼓勵與孩子的學習動機有正面的關係。
- (b) 為學前兒童的家長提供家長教育計劃，及早加強家長處理孩子情緒的能力是必需的。
- (c) 家長的壓力影響親子關係，建議提供創新的家長教育，內容集中在情緒管理、解難能力及社區支援上。
- (d) 良好的親子關係與青少年在生活各範疇（例如學校／家庭生活）的滿足感有正面的關係。

---

<sup>11</sup> 本地研究包括：

- i. Cheung, C.S., & McBride-Chang, C. (2008). Relations of perceived maternal parenting style, practices, and learning motivation to academic competence in Chinese children. *Merrill-Palmer Quarterly*, 54(1), 1-22.
- ii. Chan, S.M., Bowes, J. & Wyver, S. (2009). Parenting style as a context for emotion socialization. *Early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20:4, 631-656.
- iii. Lam, D. (1999). Parenting stress and anger: The Hong Kong experience.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4, 337-346.
- iv. Man, P. (1991). The influence of peers and parents on youth life satisfaction in Hong Kong.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4, 347-365.
- v. Ng, F.Y., Pomerantz, E.M. & Deng, C. (2014). Why are Chinese mothers more controlling than American mothers? "My child is my report card". *Child Development*, 85(1), 355-369.

- (e) 有些家長會有一種「掛勾心理」，把自我評價與子女的學業成績掛勾。家長越有這種「掛勾心理」，就越偏向於使用操控式的方法來教養子女。研究亦顯示，如果子女學習表現欠佳，那些具有「掛勾心理」的家長和子女相處時會有較多負面的情緒，包括感到生氣、煩躁和厭倦等。

## VII. 專責小組的意見

2.30 專責小組認為，現時學校普遍都能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家教會，與家長保持溝通和合作。不過，現時學校及家教會為家長組織的活動，多屬家校聯誼活動，政府可為學校及家教會提供更多資源，讓學校及家教會在推動家長教育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此外，雖然政府及不同團體都透過舉辦各種活動及不同方法鼓勵家長按子女的性格、能力及興趣為他們選擇合適的升學途徑，但在華人社會，家長普遍有「望子成龍」的心態。在競爭文化下，很多家長仍以子女入「名校」及升讀大學為目標，部分家長不停催促子女學習，或安排各項課外活動，提升競爭力，以期子女「贏在起跑線」，卻忽略了對子女身心健康成長的關注，大大影響了親子共處的質素，為自己和子女帶來壓力，甚至可能令子女產生負面情緒及焦慮。

2.31 專責小組認為有需要改變過度競爭這種不健康的文化，透過家長教育及公眾教育，並加強家校合作，幫助家長掌握培育子女的知識和技巧，讓家長重新思考教育的意義和子女的需要，避免過度催谷子女學業而忽略身心健康的重要。

2.32 專責小組又認為雖然現時不同政府部門、大專院校、非政府機構、學校、家校會、家教會及家教會聯會現時都有提供家校合作或家長教育的課程或活動，但由於各自籌

辦，出現內容重疊，亦欠缺階段性及持續性。此外，香港比較少有關家長教育的大規模研究。專責小組認為這些因素會窒礙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在本地的發展。

## **VIII. 小結**

2.33 專責小組認真地審視了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在本港及其他地區的實施情況，以及相關的學術研究。專責小組根據收集所得的資料，經過詳細討論，認為可進一步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加強家長在培育子女和親子教養方面的能力，好讓他們能夠幫助子女有效學習和健康快樂地成長，及避免過度競爭。

## 第三章：諮詢工作

### I. 諮詢工作

#### 持份者諮詢

3.1 專責小組非常重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為蒐集不同持份者對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意見，專責小組在 2018 年 6 至 7 月期間舉行了六場諮詢會，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家校會、家教會聯會、家教會、中學、小學、幼稚園、中小學議會及不同的辦學團體。六場諮詢會合共約有 500 名持份者參與。

#### 公眾諮詢

3.2 為了更廣泛及全面地搜集公眾人士的意見，專責小組於 2018 年中展開為期約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專責小組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諮詢文件（附件五），邀請公眾就專責小組初步建議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以書面形式提供意見。最後，專責小組在截止日期前收到 22 份書面意見，提交意見的人士或組織包括有家長團體、個別家長、舉辦家長教育的機構、辦學團體、教育團體、教育人員協會、校長會、非政府機構及政治團體。有關名單見附件六。

3.3 除透過諮詢文件，專責小組亦於 2018 年 8 月上旬舉行了三場公眾諮詢會，收集公眾對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意見，約百名公眾人士參與公眾諮詢會，出席人士包括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大專院校的學者、校長、教師、家長團體、家長等。

3.4 從諮詢過程的熱烈反應，可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是社會關注的議題。不論是持份者諮詢或公眾諮詢，絕大部分意見都支持專責小組建議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認為建議的措施全面，能夠照顧不同背景及不同類型的家長。收集的意見主要是關於專責小組初步建議的措施在執行細節上的意見。整體來說，持份者及公眾認為家校合作近年在學校的發展理想。現時，不論中、小學或幼稚園，學校與家長的合作與溝通均較以往緊密，不過，家校合作主要集中在舉辦親子活動和家長義工方面，而在家長教育方面，則個別學校的重視程度比較參差，故有需要加強及推廣。專責小組把收集的意見統整，有關意見詳載於下文第 3.5 至第 3.20 段。

## II. 意見概要

### 家長教育的課程架構

3.5 持份者及公眾都非常支持發展家長教育的課程架構。他們就課程架構的內容及形式給予不少意見，例如大部分人認為家長教育課程架構的內容須涵蓋兒童不同的成長階段，並應包含幼稚園、初小、高小、初中及高中學生家長所需要的知識及技能，以切合有不同年齡子女的家長需要；家長教育課程應全面照顧孩子和家長各方面的需要，包括孩子的情緒和身心靈的健康、家庭成員關係、家長了解和支持子女的多元出路、家長認識及處理子女沉迷上網和電子遊戲問題、認識特殊教育學生的需要及為他們提供的服務等。同時亦要關注家長本身的需要，如心態、身心健康、情緒智商及壓力管理等。除家長教育的內容，有與會者期望日後發展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可推廣不同學習模式的家長教育，例如以體驗、活動式的遊戲和親子活動進行。持份者亦認為家長教育課程應以實證為本。專責小組相信上述的建議對日後家長教育課程的設計及推行都會有很大的幫助。

## 家長教育的涵蓋範圍

3.6 另一項獲絕大部分人支持的建議是為不同家庭崗位的成員提供家長教育及為有特別需要的學生家長提供家長教育。他們認為家長教育的涵蓋範圍應要廣泛，過往參與家長教育活動的家長主要為母親，不過，近年不少父親都參與家校活動，而現今香港社會很多小朋友由祖父母照顧，故對專責小組專為父親和祖父母或其他照顧者而設計家長教育課程的建議表示讚賞；亦有建議指出應加設專為單親家庭的家長、家庭傭工、兒童照顧者而設計的家長教育課程，配合香港社會的需要。此外，有學校的教師及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家長認為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對此類學生的家長尤其重要，故非常贊成專責小組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家長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家長教育課程，包括區本和校本課程／活動。有意見認為，除了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家長，政府也應該幫助非華語、新來港、經常缺課及跨境學生的家長。

3.7 有主流意見認為，家長教育應儘早開始，有一些人認為可由母親懷孕或子女出生後，便開始為父母提供家長教育。政府可透過跨部門合作，例如教育局可與衛生署合作為幼兒的父母舉辦家長教育活動或講座。有一些人士甚至認為，大專學生、年青人及準父母也應接受家長教育。

## 家長教育的新模式

3.8 對於專責小組建議兩項家長教育的新模式，即家長電子學習課程及職場家長教育，整體意見都表示支持。在家長電子學習課程方面，大部分意見認為香港人習慣使用手機及平板電腦。電子學習的模式可以讓工作繁忙的家長，利用空餘時間學習，因此，值得發展及推廣；亦有意見認為在家長完成電子學習課程後，需要為他們安排有關的延伸活動。

3.9 至於職場家長教育，雖然有少數意見認為對於一些小型的公司或某些行業（如飲食及建築業），未必可以安排職場家長教育，甚至有個別意見認為職場家長教育可能會令家長的工作時間延長，影響親子時間，但大部分意見對為在職家長提供職場家長教育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們認為對於工作繁忙、沒有時間參加家長教育課程的家長，職場家長教育可以切合他們的需要；有建議政府配合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鼓勵僱主參加職場家長教育計劃；亦有建議先由政府部門及其他公營機構試行先導計劃，又或向規模較大的公司推廣。

## 政府的支援

3.10 不少意見認為政府應增加資源，在不同層面支援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推廣工作。大多數意見認為政府應增加資源予大專院校、非政府機構、各區的家教會聯會、學校及家教會，讓他們有足夠資源，加強區本及校本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課程／活動。

## 區本支援

3.11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增加資源給非政府機構及家教會聯會，推廣區本的家校活動及提供區本的家長教育課程。增加資源予家教會聯會，可讓他們提供更多元化的家長或親子活動，如電影欣賞會、推廣親子閱讀、促進學生精神健康或生涯規劃的活動等。政府亦應為地區的家教會聯會提供培訓課程及指引，以加強聯會成員的能力。持份者亦贊成政府資助各地區的非政府機構舉辦各類型有質素的家長教育課程，讓家長免費報讀，並透過學校向家長介紹這些課程。

## 校本支援

3.12 各界普遍贊成政府增加給予學校家教會的資助。家教會可運用增加的資源，向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購買服務，向家長提供有系統或持續性的家長教育課程，又或籌辦更多元化的家校合作活動。

3.13 不過，有學校及教師擔心給予學校額外的資助會增加教師的工作量。有建議指出，政府在增加提供資助的同時，應增加學校的人手資源，或為學校提供充足的資料，例如有關家長教育課程／活動的相關資訊，方便學校向非政府機構或大專院校購買服務或尋求協助；亦有建議希望在學校設立專職教師負責統籌和推行家校溝通及家長教育的工作。

3.14 不少持份者關注教師在家長教育方面擔當的角色，普遍支持專責小組的初步建議，向前線教師提供有關推廣家長教育的短期培訓課程，亦有建議讓教師學習與家長溝通和處理家長投訴的技巧等。

## 給予幼稚園的支援

3.15 有意見認為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應儘早在兒童年幼時開始，故十分同意增加幼稚園家教會的成立津貼和經常津貼的金額，鼓勵更多幼稚園成立家教會。對於專責小組認為政府應為公營小學推行正向家長教育的校本活動提供資助的建議，有意見認為應同時提供相關資助予幼稚園。另外，有持份者建議為幼稚園舉辦更多有關家教會的分享會，讓不同的幼稚園分享及交流成立／運作家教會的經驗和心得。

## 跨專業合作

3.16 整體意見表示十分同意政府鼓勵及委託大專院校進行更多關於家長教育的研究，探討適合香港環境的家長教育模式。另外，有持份者建議大專院校可邀請學校參加研究計劃，再向其他學校分享成功經驗。

3.17 有大專院校的專業人士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表示，他們對設計及提供家長教育課程有豐富的經驗，有信心可以在發展家長教育課程架構、進行本地研究、設計和提供各式家長課程（包括電子學習課程及職場家長教育課程）及外展宣傳活動幾方面協助政府，期望政府可向大專院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供足夠的資源。

### 「快樂孩子運動」的推行

3.18 為了提倡正面的家長教育，讓家長了解孩子健康快樂成長的重要性，以及避免過度競爭，專責小組建議推出為期三年的「快樂孩子運動」。專責小組希望透過此運動，家長能對子女訂下合理的期望及要求，避免過份催迫子女在學術及課外活動方面有超卓的表現，讓子女健康愉快地成長。持份者及公眾對推行「快樂孩子運動」普遍支持，並且普遍同意教育局為幼稚園和公營學校提供津貼，幫助學校推行「快樂孩子運動」的校本活動。不過，有不少意見認為「快樂孩子運動」的名稱不太合適。有意見認為此運動是為推廣家長教育，名稱應以家長為主導，如「快樂家長運動」；亦有意見認為「快樂」一詞的定義比較含糊及具爭議。至於推行策略方面，有意見認為該運動須配合具體實際的行動，否則只會流於表面、口號式的宣傳，建議此運動需長期進行，藉強力而廣泛的宣傳，改變家長的心態，達到「範式轉移」的目標，向家長宣傳孩子健康愉快成長的重要性，因此，運動的重點應放在促進孩子身心健康和加強子女的抗逆力上。

### III. 施行步伐

3.19 專責小組認為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是需要有階段性、持續性及普遍性。不少意見表示認同這個觀點，因這正是現時推行家長教育的問題所在。專責小組初步建議的改善措施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提議施行的措施亦不少，針對不同需要的家長。有意見認為政府在推行時不宜過急，應按緩急先後及實際情況審慎規劃，分階段逐步實施，才可達至持續性的目標。

### IV. 其他相關教育政策

3.20 部分持份者認為，除了加強家長教育，讓家長明白不應過度催谷子女學習外，政府亦應檢視其他相關教育政策，例如考試制度、課程規劃、家課政策等，以舒緩家長和學生的壓力，及改變過度競爭的文化。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教育制度整體上應重視非學術範疇的成就，讓學生在不同範疇的天賦和能力得到認同。

### V. 小結

3.21 在諮詢期間，持份者與公眾人士透過不同途徑給予專責小組很多意見和建議。除了有關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方面的意見外，亦有建議政府改善家庭友善政策，方便家長出席學校的活動。總括來說，專責小組就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所提出方向、策略及改善措施廣泛獲得支持。在具體執行相關措施方面，持份者與公眾人士提出了寶貴和具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及政府需要關注的事宜。專責小組衷心感謝各界在諮詢期間給予很多寶貴的意見和建議，亦對持份者及公眾人士對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普遍支持感到鼓舞。專責小組在審慎考慮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和建議後，對初步的建議作出適當的修訂，落實向政府提出的最終建議。

## 第四章：建議

4.1 專責小組詳細研究其他地區（包括內地、台灣、新加坡、澳洲、英國及芬蘭）和本地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政策和實施情況，同時又參考現時本地大專院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課程與活動。經過多次會議及深入討論，專責小組在 2018 年中初步提出了建議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並在 6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大規模的諮詢工作。

4.2 專責小組仔細審視收集的意見，把初步建議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作出適當的修訂，以期可以制定切實可行的建議措施，並照顧不同需要的家長和學生。

4.3 專責小組認為香港社會著重競爭比拼，亦有家長希望子女不要「輸在起跑線」，而華人社會的家長普遍有望子成龍的主觀願望；因此，不少家長對子女的學習出現過度要求又或過度規劃的現象，以致家長、學生、學校及教師的壓力與日俱增。專責小組期望透過家長教育及公眾教育，可以加強家校合作，並讓家長有正確的觀念，協助家長照顧子女的健康及讓他們愉快成長。

### I. 方向

4.4 提升家長的能力和改變他們的態度，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做到。就如何改善家校合作及加強家長教育，專責小組認為首要定下方向，為相關的策略和改善措施提供指導原則。持份者普遍認同透過加強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可以促進孩子健康及快樂地成長。很多持份者亦支持專責小組建議政府提供多樣化和創新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以切合不同家長的需要，並配合現今發展一日千里的資訊世界及香港

緊張忙碌的生活。

4.5 專責小組參考了本地大專院校的有關研究及政府近年來完成的相關檢討，得悉不少地區（包括英國、新加坡和台灣）都積極及有系統地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在不同階段支持家庭成員面對子女各種的成長問題，並了解親子關係與兒童各方面發展有重要的影響。參考過有關研究和檢討的建議，以及綜合在諮詢期間搜集的意見，專責小組提出以下六項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長遠方向：

- (i) 加強家長在培育子女、親子教養方面的能力、知識、技能和態度，使他們能夠了解兒童的發展需要、能力和潛能，並以促進子女情緒健康的方式培育他們，幫助子女有效學習和健康快樂地成長，及避免過度競爭。
- (ii) 協助家長對子女發展／出路建立更全面的理解，認識子女的能力及性向，為培育子女的計劃訂下方向。不會過分著重學業而忽略遊戲和休息，按子女的需要和特質選擇學校，亦不會把升讀大學視為唯一的出路，理解並接受不同的升學途徑，輔助子女按志向及能力做好生涯規劃。
- (iii) 提供多樣化和創新的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以惠及不同的父母，包括「隱蔽」家長<sup>12</sup>、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來自不同背景的家長。
- (iv) 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更有效的合作，加強彼此的聯繫及溝通，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共同促進子女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例如學校和家長之間在學校功課和評估政策，以及家長期望方面有更深入的了解，

---

<sup>12</sup> 「隱蔽」家長指因不同原因以致難以接觸的家長。

將有助於家長更有效地幫助孩子完成功課，學校亦可因應家長的困難調整學校政策。

- (v) 進一步加強家教會及家教會聯會的角色和成員的能力，及透過這些已建立家長網絡的團體舉行更多家長教育活動。
- (vi) 致力向家長以外的人士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並藉着舉辦各類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包括已為祖父母者、僱主，甚至未有子女的人士）對正面家長教育及培育孩子健康快樂地成長的認識及關注，避免過度競爭文化，因為成功的育兒方式並非只取決於家長的努力，還取決於家庭的其他成員及職場的合作和協助，最終讓社會廣泛認同適當的家長教育，對家長、子女以至整體社會均有裨益。

## II. 策略及建議措施

4.6 正如上文 4.3 段所述，專責小組認為協助家長明白讓子女愉快成長的重要性及進一步加強家校合作，需從家長教育及公眾教育兩方面進行，以解決香港現時的問題。專責小組建議政府在推行時應採用下圖的策略，而報告的第 4.7 至 4.41 段，綜合闡述各策略的具體建議措施。

## 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策略



### (一) 家長為本

4.7 專責小組認為「家長為本」是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核心。家長教育的推行最主要的目標並不單是希望子女能夠健康快樂成長，而應該以「家長為本」，關顧家長身心的健康。在諮詢期間，有不少意見認為要有快樂的家長，才可以培育快樂的孩子，專責小組對此見解甚表認同。故此，專責小組建議制定家長教育核心課程的學習目標，以加強家長教育的共通性。課程除了需包括培育子女的知識和技巧（如了解兒童和青少年發展的需要、處理孩子的情緒和壓

力、認識特殊教育需要、了解青年人不同的進修途徑、促進家校合作和溝通的方法、建立良好及可協助孩子成長的親子關係等）外，亦應關注家長的思想態度及精神健康（如情緒管理、紓緩壓力方法、提升解難能力等），幫助家長成為快樂及正面的家長，政府制定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或課程指引亦應包括這一方面。專責小組認為政府在推廣家長教育時，不但應該廣泛幫助大部分的家長，也應該針對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政府亦應該與時並進，提供新穎的學習模式讓家長按照自己的步伐和時間接受家長教育，例如手機或電腦自學課程。

### 廣泛性

4.8 專責小組認為政府在推廣家長教育時，應要惠及大部分的家長。專責小組建議政府提供不同層面及形式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令大部分的家長能有機會接受基本的家長教育。在推廣的層面方面，可以推行學校為本、社區為本及全港性的家長教育計劃及家校活動；而形式方面，除了傳統的課程、講座及工作坊，建議政府可以為家長提供職場的家長教育或家長電子學習課程，以便讓更多家長獲得機會及透過不同途徑接受家長教育，達致遍地開花的效果。

4.9 學校是接觸最多家長的地方，透過學校推廣家長教育是最廣泛和最直接的途徑。專責小組建議政府增加給予學校家長教師會的資源，透過全港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提供更多有質素的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活動，讓每間學校的家長均能受惠。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4.23 段。

4.10 就社區為本的家長教育，專責小組建議增加資源給予家長教師會聯會及非政府機構，以接觸及協助更多家長，包括基層家庭的家長、隱蔽家長等，為他們提供更多及更多元化的家長教育課程／活動。社區為本的家長課程更可以透

過學校宣傳和報名，與學校的平台連結。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4.26 至第 4.28 段。

4.11 專責小組認為現時家長整體的學歷水平較以往高，建議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非政府機構設計和舉辦有系統和實證為依的家長教育課程，為家長提供較深入及全面的家長教育課程。

4.12 職場家長教育方面，專責小組建議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設計及提供專為在職家長而設的職場家長教育課程，可考慮在政府部門或其他公營機構首先推行，這些課程將公開讓各行業的公司、商會和工會申請參加，又建議透過媒體，例如政府宣傳短片、鼓勵公司參與職場家長教育課程，並可嘗試與其他熱衷於企業社會責任的機構合作。

4.13 至於家長電子學習課程，可讓一些無法抽空參加家長教育課程的家長，利用手機或平板電腦，在方便自己的時間自學，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4.20 段。

4.14 總括來說，專責小組建議政府提供不同類型的家長教育課程及活動，讓不同需要、學歷及社經背景的家長都有接受家長教育的機會。

### *共通性*

4.15 專責小組在審視本地的家長教育過程中，知悉現時政府部門、本地大專院校、非政府機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學校、家教會聯會、家教會等都各自為家長提供形形色色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不過，專責小組留意到這些活動的推行一般比較零碎，欠缺系統或持續性。為加強家長教育的共通性，專責小組建議政府提供核心家長教育

課程。

4.16 專責小組認為現時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有不少家長教育的專家，建議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制定一套適合本地家長及與時並進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或課程指引，而架構／指引的內容，應配合不同階段家長的需要，如幼稚園、初小、高小、初中、高中的學生，他們的父母分別需要不同的知識和技巧。課程架構內亦應包括推行家長教育的模式，鼓勵以多元化的形式推行家長教育課程，例如以體驗、活動的模式進行、在講座或課程內加插經驗分享環節、親子活動或遊戲等。

4.17 當家長教育課程架構／指引設計完成及推出後，專責小組期望日後不論是全港性、區本、校本、電子家長教育課程或職場家長教育課程，都可根據共通的課程架構，為家長提供不同階段、不同目標的課程。

### *針對性*

4.18 專責小組認為政府推廣家長教育，除要有廣泛性，亦要有針對性。簡單來說，除提供適合一般家長的教育外，亦應特別為某類型的家長提供特設的課程。專責小組留意到其他地區（例如新加坡）近年積極推廣為父親設計及舉辦的家長教育課程／活動。另外，專責小組知悉有本地報告及諮詢會與會者提議家長教育的服務對象需關顧單親或與配偶離異的家長。有見及此，專責小組認為在為一般家長提供的教育課程／活動之外，應照顧不同家庭崗位及家庭背景成員的需要，故建議政府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分別為母親、父親、祖父母、單親家庭等的家長設計及提供適合他們的家長教育課程／活動。

4.19 此外，專責小組又認為政府提供家長教育時，要照顧一些有特別需要的家長，例如有特殊學習需要、非華語、新來港和經常缺課的學生家長，教育局可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為他們特別設計及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家長教育課程。

### *適時性*

4.20 香港的資訊及科技發達，現時很多家長已經習慣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流動通訊服務。內地、台灣、新加坡及澳洲都設有親職網站，而新加坡及澳洲政府亦已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為家長提供便捷的途徑閱覽有關家長教育、兒童發展及親子技巧等資訊。因此，專責小組建議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研發及提供家長電子學習課程，讓家長可按照自己的步伐和時間透過手機或電腦自學，並可為參加電子課程的家長提供延伸活動，如親子活動、講座或分享會。

4.21 專責小組建議教育局進一步將現時的家長教育網站「家長智 Net」發展成為更普及的家長教育學習平台，連結大專院校及非政府機構的相關課程及提供更多其他有用的資源，亦可鼓勵大專院校及非政府機構製作有關正向家長教育的短片和文章，促進家長自主學習。

## **(二) 支援策略**

4.22 為了讓更多家長都有機會參與家長教育，專責小組建議以學校為本、社區為輔的策略推行家長教育；並且透過公眾教育，以廣泛宣揚家長教育的重要及正確教養子女的方法和態度。

## 校本為主

4.23 學校是最直接、最有效的平台。故此，專責小組認為在推行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時，應以「學校為主，社區為輔」。其他地區（例如內地、新加坡、台灣及澳洲）都透過學校為家長提供家長教育。在校本家長教育方面，為了鼓勵學校及家教會舉辦更多校本家校合作活動及家長教育課程，讓更多家長受惠，專責小組建議教育局增加現時為學校及家教會提供的「家校合作活動津貼」的津貼額，讓學校及家教會舉辦更多高質素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包括家長教育課程和親子活動，及為家長建立支援網絡，讓家長互相扶持。

4.24 學校的教師在促進校本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方面扮演一個重要角色，亦有研究反映教師認為加強他們與家長的溝通技巧，有助加強家校合作。因此，專責小組建議教育局向教師提供短期培訓課程，提升教師對推動家校合作、家長教育的能力，另一方面，亦可加強教師在調解及與家長溝通方面的技巧。

4.25 專責小組又建議教育局可為公營中、小學及幼稚園提供津貼，幫助政府推廣「正向家長運動」，在學校舉辦正向家長的校本活動，如透過講座或家長課程，宣揚正向家長教育，有關「正向家長運動」的詳情見下文第 4.29 段。參加「正向家長運動」的學校，可在學校政策方面（如校本家課政策或評估方式）減輕家長和學生的壓力，亦可運用政府提供的額外資源，向非牟利機構或大專院校購買相關服務，提供正向家長教育活動。

## 社區為輔

4.26 至於社區方面，專責小組建議家教會聯會可舉辦更

多以社區為本的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例如增加家教會聯會申請「家校合作活動津貼」的活動數目，讓各區的家教會聯會推廣家長教育。就此，專責小組建議教育局為家教會聯會提供更多資源，同時建議教育局設立新的津貼項目，供家教會聯會合辦聯區的家長教育活動。家教會聯會的活動類型可以更多元化，例如包括不同主題的免費電影會、遊戲活動，及於舉辦家長教育活動前及活動後，加入預備及跟進的活動。

4.27 此外，專責小組認為教育局亦可委託非政府機構定期在不同區域就各項主題提供免費的家長講座或工作坊，以擴大社區家長教育的覆蓋面。對象除一般家長外，亦需包括「隱蔽家長」、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來自基層的家長。政府亦可透過跨部門合作，例如與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等合辦家長教育活動或講座，合作推行家長教育計劃，又或互相分享有關家長教育的資訊，以更有效推廣家長教育。另外，家教會聯會亦可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支援社區的家長，包括「隱蔽家長」和基層家長。

4.28 在課程方面，無論家教會聯會或非政府機構，均應採用政府制定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或課程指引。在宣傳方面，政府可利用學校作為區本家長教育課程的宣傳平台，定期向學校提供區本家長教育課程的資料，讓學校的家長報名參加。

## 公眾教育

4.29 專責小組十分關注過度的競爭文化對家長及孩子的影響。部分家長或會過分重視子女的學業表現，而忽視子女在其他方面的發展，甚至令子女獲得偏頗的訊息，誤以為優秀學業表現便是個人成就的全部，而忽略了品德修養、公民責任及對學業以外知識的應有重視，以致妨礙子女的愉快和

健康成長。家長過高的期望及朋輩之間的比較，亦可能為家長及孩子帶來沉重的壓力，影響他們的情緒和親子關係。專責小組相信，要幫助家長改變固有觀念，讓家長對子女抱合理的期望，並因應子女的能力、興趣和志向為他們在學業和日常生活作息方面作出合適的規劃和安排，避免過度催谷，除了家長教育外，公眾教育也同樣重要。在諮詢的過程中，普遍意見認同透過社會運動宣傳家長教育。因此，專責小組建議推行全港性的「正向家長運動」，以社會運動模式大力推動公眾教育，希望改變現時家長無謂競爭比拼的文化思想，讓公眾明白兒童愉快和健康成長的重要性，增強家長正面培育子女的意識，並廣泛宣揚正確教養子女的方法和態度。專責小組認為推行的「正向家長運動」需要深入人心、持續普及和廣泛宣傳，否則難以改變現時著重競爭的文化。

4.30 專責小組認為要成功在社會上廣泛推廣「正向家長運動」，必須要有清楚易明、能夠發人深省及深入民心的訊息。專責小組建議在「正向家長運動」籌辦階段即廣邀大眾參與，例如舉辦全港宣傳標語或透過宣傳代表<sup>13</sup>提醒家長不應過分重視兒童的學業成績及功課表現，有效地傳達正面的家長教育訊息，改變「怪獸家長」的現象，並向家長及兒童傳達德育、公民教育、體育、藝術教育等各方面教育的重要性。

4.31 要改變家長的固有觀念並不能一蹴即就，專責小組認為「正向家長運動」不應是單次的運動，而是需要長期及廣泛地推行，就如禁毒運動和清潔運動這些持續性的大型社會運動，要推行數年。專責小組又建議教育局可為幼稚園及公營學校提供津貼，為學校推行「正向家長運動」下的校本活動提供資源（即上文 4.25 段所述的推廣正向家長校本活動）。

---

<sup>13</sup> 如環保教育的「大嘍鬼」和清潔香港運動的「清潔龍阿德」。

4.32 專責小組建議教育局透過不同的傳統媒體及社交媒體推動「正向家長運動」，例如政府電視宣傳短片、教育局家長教育網站、私人／非政府機構的家長網站、政府建築物（社區中心、醫院、圖書館等）、地鐵站和隧道出口的廣告牌，甚或製作電視節目，廣泛傳達正面家長教育的信息，減少學生過度競爭，注重全人發展，讓家長明白兒童全面、快樂及健康成長的重要性。

4.33 專責小組又建議委託非政府機構進行外展宣傳活動，例如於公共屋邨、商場或街市等，舉辦攝影、遊戲、藝術等多元化的活動，以接觸更多不同背景的家長，包括「隱蔽家長」、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家長、不同家庭崗位的成員等，以推廣「正向家長運動」。教育局亦可以「正向家長運動」為主題，製作短片及文章或邀請投稿。

### （三）發展策略

4.34 就如何進一步發展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認為家長教育應該及早在兒童年幼時推行。為確保活動質素，專責小組亦建議家長教育活動或家校合作活動應以實證為依，並由不同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大專院校和非政府機構跨界合作提供。

#### 及早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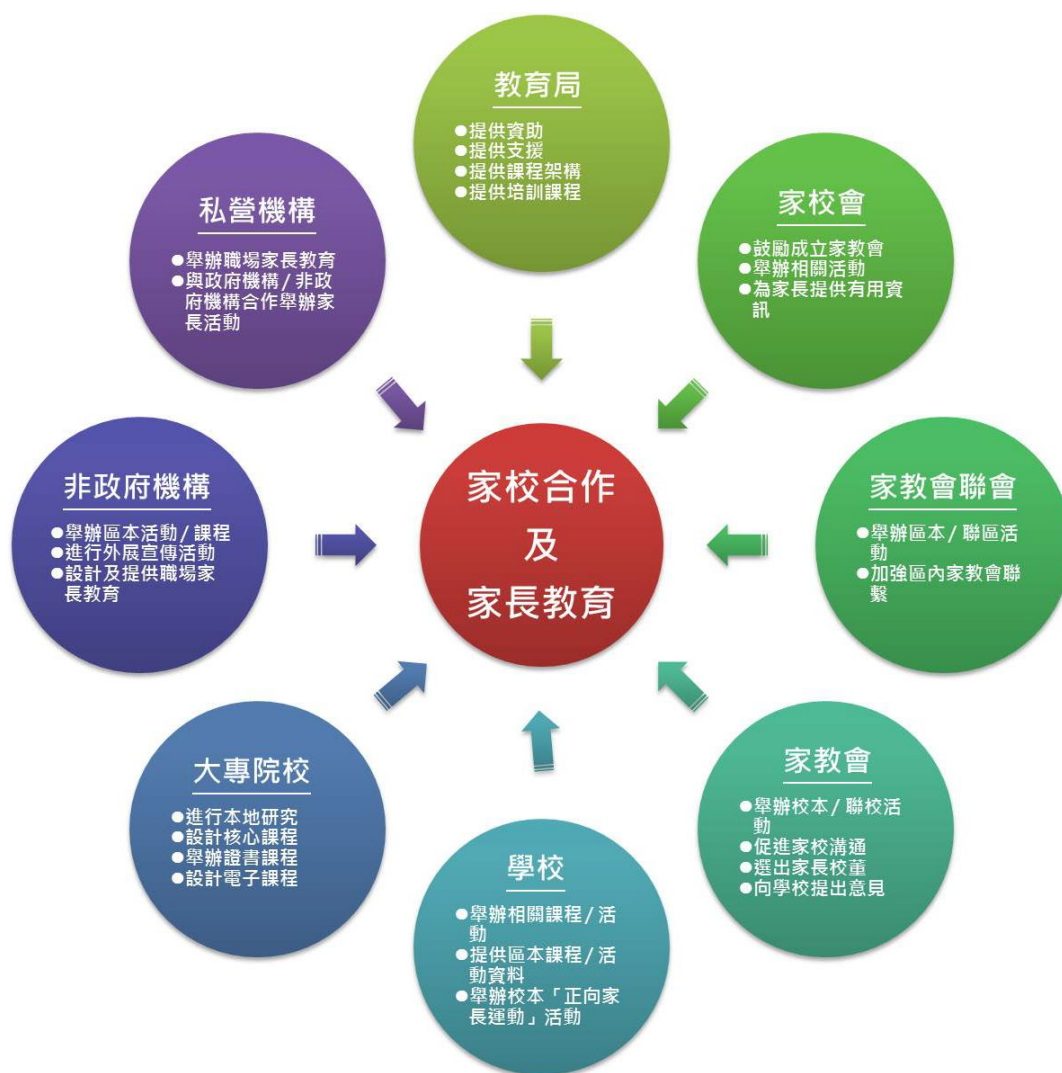
4.35 在諮詢的過程，廣泛的意見認同家長教育愈早推行，愈見成效。其他地區（例如內地、新加坡及澳洲）和本地的研究均指出家長教育應該及早在兒童年幼時推行。在這階段，很多家長都會比較關心兒童的身心健康，亦會較積極了解和參與幼稚園所提供的家長教育和活動。因此，政府應該積極推動更多幼稚園成立家教會，讓幼稚園成立家教會，並有更多資源籌辦和家長教育有關的活動。

4.36 現時大部分幼稚園未有成立家教會，專責小組理解幼稚園的規模比較小，學生就讀的年期較短，人力資源相對較少，令大部分幼稚園對成立家教會有擔心和顧慮。專責小組明白雖然幼稚園即使未有成立家教會，家長都會積極參與學校的活動，但認為幼稚園成立家教會，可以更有效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為進一步加強幼稚園的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專責小組認為教育局應加強宣傳和培訓，以協助幼稚園及其辦學團體了解設立家教會的程序和相關事宜；教育局亦應推廣幼稚園家教會的成功經驗，並透過全港、地區和辦學團體的分享會／工作坊鼓勵他們成立家教會。專責小組又建議增加幼稚園家教會的成立津貼和經常津貼的金額，吸引更多幼稚園成立家教會。

4.37 此外，專責小組又建議，教育局應該與其他政府的部門如衛生署及非政府機構合作，按其專責範疇，及早為 0 至 2 歲兒童的家長推展家長教育。

### *跨界合作*

4.38 專責小組非常重視跨界合作。專責小組相信，要有效地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需要不同持份者的協作，包括教育局、其他政府部門、大專院校、非政府機構、私營機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學校、家教會聯會、家教會，都要在不同層面及範疇作不同程度的參與，下表略述大致情況：



4.39 專責小組建議政府借助大專院校及其他家長教育專家的專業知識，設計教育課程架構或課程指引；又借助非政府機構在各區域舉辦家長教育課程的經驗，設計及舉辦地區性的家長教育。教育局又可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如與衛生署或與社會福利署合作，為不同背景的家長提供家長教育；亦可與私營機構合作，在辦公地點提供職場家長教育活動。

4.40 此外，專責小組在聽取學界對推行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意見時，明白學校與教師雖然認同加強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方向，不過對可能會增加的工作量表示憂慮。專責小組留意到近年非政府機構，特別是提供中學學校社工服務、小學學生輔導服務及幼稚園社工服務的機構，積極舉辦

切合學校需要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活動，亦有非政府機構與大專院校合作推行實證為依的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效果良好。專責小組建議教育局在鼓勵學校推行校本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時，向學校提供充足的資料及資助，讓學校可以向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尋求專業支援，一方面可以加強跨界別的合作，提升活動的質素，另一方面亦可避免加重學校與教師的工作壓力。

### 實證為依

4.41 專責小組檢視本地過往進行有關家長教育的研究，發現香港只有少數有關家長教育的大規模研究。專責小組認為，家校合作活動和家長教育課程應以研究實證為基礎，以配合家長的真正需要，例如可研究教養方式與兒童心理和情緒健康的關係、家長與子女的關係如何影響兒童價值觀和學習動機、廿一世紀的親子溝通技巧、如何預防孩子偏差行為、父母對子女的職業生涯規劃的影響等。此外，專責小組認為除要進行更多有關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研究，研究結果應該與學校分享。專責小組建議教育局鼓勵或委託大專院校進行各項有關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研究。

## III. 建議的具體措施

4.42 上文第 4.7 至 4.41 段，詳細講述專責小組就政府推動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而建議採用的方向、策略及措施。總括而言，專責小組共提出 18 項的建議措施。由於措施涵蓋範圍甚廣，有意見認為政府在推行時不宜操之過急，應分階段推行。專責小組建議政府把各項建議措施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分階段逐步推行。18 項的建議措施簡述如下：  
*短期措施*

- (i) 提供更多資源，增加給予學校及家教會「家校合作活動津貼」的津貼額；
- (ii) 增加家教會聯會申請「家校合作活動津貼」的活動數目，並設立新的津貼項目，供家教會聯會合辦聯區的家長教育活動；
- (iii) 增加幼稚園家教會的成立津貼和經常津貼的金額，鼓勵更多幼稚園成立家教會；
- (iv) 加強宣傳和教育，協助幼稚園及其辦學團體進一步了解設立家教會的程序和相關事宜；
- (v) 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制定家長教育的課程架構或課程指引；
- (vi) 向教師提供短期培訓課程，加強教師對調解、家校溝通及推動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等各方面的技巧；
- (vii) 發展家長教育網站「家長智 Net」，使成為更普及的家長教育學習平台；
- (viii) 推出「正向家長運動」，透過不同的平台宣傳「正向家長運動」，以「正向家長運動」為主題，製作短片及文章；
- (ix) 為幼稚園和公營學校提供津貼，推行「正向家長運動」下的校本活動；
- (x) 委託非政府機構進行外展宣傳活動，例如於公共屋邨、商場或街市等，舉辦攝影、遊戲、藝術的活動等多元化的活動，以廣泛接觸更多不同背景的家長，推廣「正向家長運動」；

### 中期措施

- (xi) 根據政府制定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或課程指引，建議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設計和舉辦有系統和實證為依的家長教育課程，對象包括一般父母、祖父母、單親家庭的家長，以及有特殊學習需要、非華語、新來港和經常缺課的學生家長
- (xii) 鼓勵或委託大專院校進行各項有關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研究；
- (xiii) 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研發及提供家長電子學習課程，讓家長透過電腦或手機自學，對象包括一般父母、祖父母、單親家庭的家長，以及有特殊學習需要、非華語、新來港和經常缺課的學生家長；
- (xiv) 委託非政府機構定期在不同區域就各種主題提供免費的家長講座／工作坊；

### 長期措施

- (xv) 優化專為父親、母親、祖父母及單親家庭的家長而設計的課程，以涵蓋不同家庭崗位的成員，以配合他們在培養兒童方面的需要；
- (xvi) 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為有特殊學習需要、非華語、新來港和經常缺課的學生家長優化切合他們需要的家長教育；
- (xvii) 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設計及提供專為在職家長而設的職場家長教育課程；
- (xviii) 透過媒體（例如政府宣傳短片）鼓勵公司參與職場家

長教育課程，並可嘗試與其他促進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機構合作。

#### IV. 小結

4.43 持份者和公眾透過諮詢會議及書面回應普遍認同專責小組就加強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建議的方向、策略及改善措施，並提出有助執行這些措施的寶貴意見。再者，本地及其他地區的研究和經驗亦肯定了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對孩子成長有莫大的影響，是教育制度的重要範疇。一直以來，本地的大專院校及非政府機構積極發展和提供相關課程／活動，亦累積了豐富經驗。因此，專責小組建議政府投放額外資源及加強統籌，以提升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普及性、共通性及多元化，讓更多家長可以接受適切的支援。專責小組關注到家長對教育子女的固有觀念及社會的過度競爭文化，因此，建議政府加強公眾教育，讓公眾認識兒童愉快和健康成長的重要，並廣泛宣揚正確教養子女的方法和態度。

4.44 我們相信，藉著政府、大專院校、非政府機構、學校及社會人士通力合作，按照大家認同的方向和策略，定能改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成效，為學生締造愉快和健康的學習和成長環境。

## 第五章：其他相關的討論

5.1 專責小組的工作主要為檢討現行推廣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方式，以及向政府建議促進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的方向、策略及改善措施。在諮詢期間，與會者及提交書面意見的人士或組織除對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方式提出建議外，亦有就學校的教師人手、教育制度及政府的家庭友善政策，表達他們的意見。

5.2 有意見認為需要在學校設立專職教師，統籌及推行有關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工作。就此，專責小組曾作出討論。專責小組認為現時推動家校合作的工作主要由學校家教會的家長及全體教師負責，發揮團隊合作的效果。如設立專職教師統籌相關工作，預計其工作性質及工作量未必適宜開設一個獨立的職位。況且，家校合作是校內教師共同的職責，另設專責的教師，可能會影響其他教師的參與，因此專責小組對加設家校合作統籌教師的建議有保留。此外，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已宣布各項改善學校人力資源的措施，學校的教師將有更多時間及空間協助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5.3 同時，有意見認為現時家長和子女的壓力部分源自考試制度、課程規劃、家課政策、大專院校的收生要求等，政府需要檢視相關政策，以紓緩家長和學生的壓力。專責小組認同改善相關教育政策和加強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同樣重要，兩者可以相輔相成。專責小組知悉政府已成立不同專責小組檢討各個廣受關注的教育範疇，除了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外，亦有其他專責小組進行檢視現行的課程安排、全港性系統評估制度和校本評核，以及職專教育的推廣。專責小組期望檢討這些政策可為學生締造愉快學習的環境、給他們釋放空間及減輕他們在學習和生活上的壓力。另一方面，專責小組建議，長遠而言，政府有需要檢視其他相關的教育政

策，以探討進一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的可行性。

5.4 此外，有持份者建議政府推出更多家庭友善的政策，例如給予僱員有薪假期，讓在職家長有更多時間陪伴子女，以及參與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課程／活動（如家長日、家長講座和親子旅行等）。專責小組認同家庭友善政策有助促進親子關係，但相關議題已超出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故建議教育局將意見轉交相關政府部門參考。

## 第六章：總結

6.1 專責小組知悉政府一直鼓勵學生能在正面、健康及愉快的環境學習和成長，亦十分重視家長與學校之間的合作和溝通，同時了解市民對家長教育殷切的需求。

6.2 專責小組在檢討過程中檢視了本地及海外的研究和現時推行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政策和實施情況，同時參考了現時本地大專院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課程與活動。經過多次會議深入討論，以及透過廣泛諮詢聽取相關持份者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及建議後，專責小組提出十八項最終建議，並建議措施分階段逐步推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全面施行建議的措施，惠及不同需要的家長和學生。

6.3 專責小組明白，要改變現時部分家長過度重視子女在讀書和考試方面表現的心態並不容易，需要時間逐步改變社會的風氣。專責小組相信，實施各項改善措施是正確的方向，可以加強家長在培育和教養子女方面的知識、技能和態度，並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合作和溝通，推廣正向家長的文化，讓孩子能在健康愉快的環境下成長。專責小組更希望社會能廣泛認同適當的家長教育及良好的家校合作，對學校、家長、學生以至整體社會發展均有裨益，並予以重視。

##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 主席

雷添良先生      教統會主席

### 非官方成員

|        |                |
|--------|----------------|
| 陳仲尼先生* | 教統會代表          |
| 沈少芳女士  | 教統會代表          |
| 黃何明雄博士 | 教統會代表          |
| 葉禮德先生  | 教統會代表          |
| 湯修齊先生  |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
| 李南玉博士  | 家長教育學者         |
| 狄志遠博士  | 家長教育專家代表       |
| 葉偉儀先生  | 學校代表(中學)       |
| 冼儉偉先生  | 學校代表(小學)       |
| 黃安媚女士  | 學校代表(幼稚園)      |
| 丁柏希先生  | 家長代表(中學)       |
| 李漢武先生  | 家長代表(小學)       |
| 萬家偉先生  | 家長代表(幼稚園)      |

### 官方成員

蘇婉儀女士      教育局代表

\* 直至 2018 年 9 月

###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職權範圍如下：

1. 檢討現行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方式；以及
2. 根據檢討結果，制定促進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的方向及策略，通過包括推廣對兒童及青少年發展需要的正確認識及避免過度競爭等，以達到協助家長培育其子女健康愉快成長、有效學習的目標。

## 附件三

### 就本地家長教育研究、課程及活動，曾為專責小組提供資料的非政府機構及大專院校

#### 非政府機構（按筆劃序排列）：

東華三院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明愛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大專院校（按筆劃序排列）：

香港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樹仁大學

### 其他地區推行家長教育／推廣家校合作的情況

#### 內地

- 全國婦女聯合會（國內的官方社會團體）、教育部、中央文明辦、民政部、文化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中國科協、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於 2016 年底印發《關於指導推進家庭教育的五年規劃（2016—2020 年）》，規劃包括訂立家庭教育核心內容、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務網絡、提升家庭教育指導服務專業化水平、大力拓展家庭教育新媒體服務平台、促進家庭教育均衡協調發展、深化家庭教育科學研究。
- 以城鄉社區公共服務設施、城鄉社區教育機構、兒童之家等活動為陣地，普遍建立家長學校或家庭教育指導服務站點，城市社區達到 90%，農村社區（村）達到 80%。著力推動將家庭教育指導服務作為城鄉社區服務站工作的重要內容，確保每年至少組織 2 次家庭教育指導和 2 次家庭教育實踐活動。在中小學、幼兒園、中等職業學校建立家長學校，城市學校建校率達到 90%，農村學校達到 80%。確保中小學家長學校每學期至少組織 1 次家庭教育指導和 1 次家庭教育實踐活動，幼兒園家長學校每學期至少組織 1 次家庭教育指導和 2 次親子實踐活動，中等職業學校每學期至少組織 1 次家庭教育指導服務活動。
- 於 2017 年 3 月，全國首期家庭教育指導專項職業能力認證培訓班在南京師範大學開班。培訓學員共 200 餘名，分別來自江蘇、安徽、湖南、北京等 10 餘個省、市、自治區，涵蓋婦聯、教育、社工等多個系統，包括各級各

類學校的校長、園長、教師及教育科研人員。培訓分理論培訓和實踐操作兩部分，其中理論培訓為期 7 天，分為集中面授和線上培訓兩種形式，由學員根據自己時間自由選擇。實踐操作為期 3 個月，學員須結合理論，實際指導不低於 3 組家庭，並形成指導案例報告。考核通過後，將頒發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統一的《家庭教育指導》專項職業能力證書。這也是國家庭教育領域唯一衡量家庭教育指導能力和水準的證書，國家認可、全國通用。第四期的家庭教育指導專項職業能力認證培訓班已於 2017 年 11 月中在福州舉辦。

- 全國婦女聯合會主管的中國家庭教育學會設「中國家庭教育網」，而全國婦女聯合會又推出「好爸好媽好孩子」微信公眾賬號。「中國家庭教育網」的內容包括由專家撰寫的文章、研究調查的報告及關於家長教育的短片。
- 在 2012 年，教育部發佈了《關於建立中小學幼兒園家長委員會指導意見》，明確規定家委會的職責是參與學校管理，是支持和監督學校做好教育工作的群眾性自治組織，是家校溝通的紐帶。《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與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 年）》也提出，建立中小學家長委員會，引導社區和有關專業人士參與學校管理和監督。在學前教育、義務教育階段，學校成立家長委員會，加強聯繫溝通、增進家校互動、促進學生成長。家長可以通過家委會的平台，表達自己對於學校的政策、課程、人事等問題的意見，參與學校管理。家委會採取競選的方式，有利於民主參與學校事務、提升家長們的積極性。

## 台灣

- 修訂《家庭教育法》，各縣市政府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協調並整合縣市內相關局處、學校、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資源，強化家庭教育的推行。

- 《家庭教育法》第 11 條關於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
-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而第 15 條又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須為家長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的課程。
- 依據臺灣衛生福利部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布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時數者，將處罰鍰，且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處以罰鍰。)
- 台灣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設「育兒親職網」，另教育部設「家庭教育網」。

### 新加坡

- 新加坡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推展 FamilyMatters@School，通過學校推動家庭生活教育計劃，資助中小學、幼兒園及非政府組織每年為家長和學生組織家庭生活教育課程。
- 新加坡教育部門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支援小組，並提供津貼協助家長支援小組在校內組織家長教育或親子的活動。於 2017 年初，教育部出版了一本指引 Parent Support Groups – A How-to Guide By Parents for Parents，協助家長在學校成立家長支援小組。

- 國家諮詢委員會，COMPASS (COMmunity and PArnts in Support of Schools)，於 1998 年 12 月成立，就如何加強及促進學校、家庭及社會之間的合作向政府的教育部提出建議。COMPASS 由不同持份者組成，包括來自家長、獨立團體、業界、傳媒和幼兒教育工作者的代表。社會和家庭發展部屬下的家庭教育計劃 FamilyMatters@School 為學校開展家庭教育計劃提供資金，以裝備家長及年輕人培育正向家庭關係的技巧。每校有約 5,000 新元 (30,000 港元) 資助，以進行至少 10 小時的 FamilyMatters@School 課程。社會和家庭發展部會為學校提供課程目錄以供學校考慮。
- 「兒童和青少年法」(CYPA)(第 38 章)規定，如果子女犯上嚴重的刑事罪，父母須接受家長教育。按照《兒童和青少年法》青少年法院可以下令被判定犯有罪行的兒童或青少年及他們的父母接受輔導、心理治療或課程以解決與孩子關係的問題，令孩子重新過正常生活，並使父母能夠管理子女及提高子女的福祉和安全。
- 教育部設有一個網站 SCHOOLBAG，其中主要項目 Parent Partnership 提供文章和影片，以促進家長教育，例如「在晚餐時詢問孩子 5 個問題」、「為甚麼關係很重要」、「培養感恩的孩子」、「不僅是禮貌的孩子」等。
- 新加坡政府亦有使用手機應用程式為家長提供便捷的途徑閱覽有關家長教育、兒童發展和親職技巧的資訊，例如以手機應用程式 Moments of Life (Families) App，支援有六歲以下兒童的家庭。家長可以隨時獲取有用的服務及資訊，例如，他們可以網上登記新生的孩子並同時申請新生兒資助計劃 Baby Bonus Scheme。家長還可以使用該應用程式獲取育兒資訊及搜尋幼兒園的資料。
- 父親為本的計劃 Dads for Life Programme 於 2009 年 11 月開始，致力啟發、動員和讓父親成為他們子女一生中

的好影響者。該計劃於 2013/14 年歸入社會和家庭發展部屬下的家庭教育計劃 FamilyMatters@School，並更名為 FamilyMatters@School for Fathers，該計劃專門為學校而設。在 FamilyMatters@School for Fathers 註冊的學校可以獲得每個財政年度最高 2,000 新元的資助，而每位父親最高可獲得 40 新元，學校可利用有關資助於組織父親為本的計劃。

## 澳洲

- 社會服務部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透過家庭和社區計劃為機構提供資助，以支持家庭教育和家長教育活動。受資助組織會提供家庭和家長教育課程，包括加強親子關係、支援家庭、改善兒童福利和增加參與社區生活以加強家庭和社區的功能，以及降低家庭破裂的成本。
- 澳洲政府的社會服務部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為一個名為 “Raising Children Network” 的家長教育網站提供資助。該網站為父母提供不同主題的實用資訊，內容涵蓋懷孕、初生和學齡兒童、自閉症和殘疾兒童。網站亦提供經研究證實有關兒童發展、健康、營養、學校和教育等主題的最新資料。
- 社會服務部資助為家長和青少年而設的家庭互動計劃（Home Interaction Program for Parents and Youngsters），這是一項為期兩年的家庭為本親職和幼兒學習計劃，目的在幫助四至五歲兒童的家長和照顧者成為他們孩子的第一位老師。該計劃幫助家長和照顧者建立信心和技巧，以創造正面的學習環境，為預備孩子上學做好準備，同時促進他們於社區的領導能力。計劃以一種早期介入和預防方式幫助家長協助其子女過渡到學校學習。

- 澳洲政府教育及培訓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透過手機應用程式 **Learning Potential** 支援家長參與孩子的學習，此手機應用程式和網站為家長和照顧者提供如何更積極參與孩子學習的實用技巧和資料。教育及培訓部亦為小學生的家長建立新網站 **Learning Potential Resources** 以便進一步幫助父母透過配合學校課程的活動在讀寫和算術技能方面協助子女。
- 澳洲的學校設立名為 **Parents and Citizens (P&C) Association** 的家長組織，以促進家校合作。除了家長和老師之外，該協會還包括社區中對家校合作感興趣的市民。各州和地區的教育部門會為建立 **Parents and Citizens (P&C) Association** 提供指引。
- 澳洲政府確認並提供資助，以支援非政府組織，例如 **Australian Parents Council**、**Australian Council of State School Organisations**、**Isolated Children's Parents' Association** 和 **Catholic School Parents Australia**。這些組織關注父母及子女的學習的需要和福祉，促進家長參與子女的教育，並就這些事宜向政府提供建議。
- 澳洲政府通過與研究機構 **Australian Research Alliance for Children and Youth (ARACY)** 的合作，積極加強對家長參與子女的學習和福祉的了解。
- 澳洲政府為學生、家長和教育工作者提供一系列有關學生安全和福祉的資源。學生健康中心網站 **Student Wellbeing Hub** 就推動安全和關愛校園環境提供資源，如網路安全、安全和負責任的選擇、精神和身體的健康、防止欺凌和建立正面關係等主題。該中心包含超過 560 項資源和一系列適用於由基礎至 12 年級學生的適齡的活動。中心網站為家長和學生設立不同部分，其中包括幫助他們建立全校健康文化的資訊和資源。

## 英國

- 英國的家庭教育主要由各地區根據中央政府教育部門的框架施行，如各地區政府會成立家庭教育中心 **Sure Start Centre**，為兒童及家長提供支援和服務，並各設網頁 **Family Information Service**，為家長提供服務資訊。
- 英國法例 **The 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 強制要求少年罪犯的家長接受 3 個月以內的家長教育。
- 政府補助學校規定由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簡稱為 **Ofsted** )檢查。**Ofsted** 會發佈學校的辦學狀況報告。經由 **Ofsted** 評定辦學狀況欠佳的學校，將可能施以「特別措施」( **special measures** )，包括更換理事會成員或教職員等。自 2009 年 9 月，**Ofsted** 其中一個關注的檢視項目是家校關係及溝通，其報告指出教師、學生和家長之間的關係對學生的有效學習有著重大的影響。

## 芬蘭

- 在芬蘭，家庭政策由社會事務及衛生部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負責，而有關家校合作及教育的事務是由教育和文化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轄下單位 **Finnish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 管理。
- 學校的家校合作建基於日常的家校溝通，電腦軟件 **Wilma** 是其中一種於國內不同城市常用的家校溝通媒體，家長可透過 **Wilma** 就孩子學習的情況及其他學校資訊與校方交換意見。學校亦與家長最少每年會面一次，如有需要會安排與家長一起討論學生的情況。學校亦會組織家校活動，邀請家長出席。家長亦可透過學校的家長會 ( **Parents' Associations** ) 參與學校的活動。家長組織可對學校發展提供意見及評核學校的表現。

- 地區上亦有家長組織負責聯繫不同學校的家長會，推廣家長、學校及政府的合作，為不同學校家長會就兒童及青少年教育的意見向政府反映。

### (諮詢文件)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 徵 詢 意 見

#### 目的

1.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於 2017 年 12 月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檢討現行推廣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方式，以及根據檢討結果，制定促進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的方向、策略及改善措施，讓家長協助子女有效學習，健康愉快成長，減少過度競爭。本文件就專責小組提出的主要建議諮詢公眾。

#### 背景

2. 家長在子女的成長和學習方面擔當很重要的角色。家長教育活動可增長家長的知識與技能，從而改善家庭生活及養育子女的方法。家長教育的領域非常廣泛，由育兒技巧、兒童身心發展、親子溝通、和諧家庭、教導學生正確運用網絡，以至預防青少年吸毒、犯罪等，均屬家長教育的範圍。教育局推行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措施，主要集中支援由幼稚園至中學的學生家長，幫助他們引導子女達致全人發展。

3. 政府透過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合力推動家長教育工作，各部門按其專責範疇推展家長教育。換言之，除教育局外，其他政府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如民政事務局、社會福利署、衛生署、禁毒處、香港警務處等，一直以來都各按其專責範疇推展家長教育工作。

4. 政府一直積極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不過近年有意見認為政府在推行家長教育時，應有更清晰的目標和方向，並需要有階段性、持續性及普遍性。行政長官積極聆聽教育界及各持份者的意見，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除在 2017/18 學年落實一系列優先措施，以實踐優質教育，亦會邀請教育專家領航，進一步檢視和跟進其他範疇，其中包括加強家長教育和改善家校合作，希望藉此減少過度競爭的文化，照顧兒童的健康和讓他們愉快成長。

5. 教統會接受教育局的邀請，於 2017 年 12 月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檢討現行推廣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方式；以及根據檢討結果，制定促進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的方向及策略，通過包括推廣對兒童及青少年發展需要的正確認識及避免過度競爭等，以達到協助家長幫助其在學子女健康愉快成長、有效學習的目標。專責小組由教統會主席雷添良先生擔任專責小組主席。專責小組委員包括家校會代表、學校代表、家長代表、教統會代表及家長教育的專家。

6. 專責小組參考了本地有關家長教育的研究及其他地區(包括國內、台灣、新加坡、英國、芬蘭和澳洲等)推行家長教育及推廣家校合作的情況，亦同時檢視了本地大專院校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家長教育課程及活動，例如由數天的證書課程以至兩年的碩士學位課程等，在過去半年就不同的改善措施進行深入討論。根據目前收集的資料和意見，專責小組初步提出了建議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以改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家長教育主要的領域包括提升家長對子女發展需要的了解、避免過度競爭、提供不同的進修途徑、促進家校合作、及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

## 現況

7. 一直以來，教育局推行家長教育的策略主要是以學校為平台，藉推動家校合作，讓學校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共同

鞏固學生的學習及促進他們健康成長。在推廣家校合作方面，「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於 1993 年成立，一直積極促進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加強家校聯繫及溝通。現時，所有政府及資助中小學及近三份一的幼稚園已成立家教會，全港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總數約 1,400 所(包括幼稚園)。此外，全港十八區亦自發成立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教會聯會)，協調所屬地區校內家教會並籌辦地區的家長活動。

8. 教育局又為學校、家長教師會及十八區的家教會聯會提供資助，舉辦多元化的家校合作與家長教育活動。此外，家校會每年亦會舉辦多個家長工作坊、研討會及講座，及與其他機構合辦大型的家校活動，更設有網站，為家長提供各類家長活動的資料及有用的資訊(如學校概覽)，方便家長了解子女的成長及教育的需要。根據教育局的資料，家校會在 2016/17 學年舉辦及協辦約 70 多個家長工作坊、講座及其他活動；家教會及各區的家教會聯會獲教育局資助舉辦家校合作與家長教育的活動共約 3,400 項，內容包括輔助子女學習或成長、推動正向價值觀、培養快樂孩子等，資助總額約 2,600 萬。

9. 總括而言，現時學校普遍都能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家長教師會，與家長保持溝通和合作。不過，有意見認為現時學校及家教會為家長組織的活動，多屬家校聯誼活動，政府應為學校及家教會提供更多資源，讓學校及家校會在推動家長教育方面擔當更大角色。此外，雖然政府及不同團體都透過舉辦各種活動鼓勵家長按子女的能力及興趣為他們選擇合適的升學途徑，但在競爭文化下，很多家長仍以子女入「名校」及升讀大學為目標，部分家長不停催迫子女學習。

10. 為了進一步完善檢討工作，專責小組現邀請公眾以意見書形式，就下文提出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特別是就相關的問題，提供意見。收集的意見將為檢討工作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並有助專責小組制訂最後建議。

## 願景

11. 專責小組期望透過檢視及進一步改善家長教育和家校合作，並透過家校合作，減少過度競爭的文化，照顧兒童的健康、愉快成長。

## 建議及諮詢重點

### 建議的方向

12. 要改變競爭文化並非一朝一夕的事，專責小組提出以下的長遠方向，以促進家校合作和推廣家長教育：

- (i) 加強家長在培育子女、親子教養方面的能力、知識和技能，使他們能夠了解兒童的發展需要、能力和潛能，並以促進子女情緒健康的方式培育他們，以幫助子女有效學習和健康快樂地成長，及避免過度競爭。
- (ii) 協助家長對子女發展/出路建立更全面的理解，認識自己的能力及性向，為自己培育子女的計劃訂下未來的方向。不會過分著重學業而忽略遊戲和休息，按子女的需要選擇合適的學校，亦不會把升讀大學視為子女唯一的出路，理解並接受不同的升學途徑，輔助子女按志向及能力做好生涯規劃。
- (iii) 提供多樣化和創新的家長教育和家校合作活動，以惠及不同類型的父母，包括「隱蔽」家長<sup>1</sup>。
- (iv) 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更有效的合作，加強彼此的聯繫及溝通，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共同促進子女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例如配合學校教育，了解如何適切地為子女完成家課及準備考試。

---

<sup>1</sup> 「隱蔽」家長指某些家長因不同的原因不參與學校為家長舉辦的活動，亦不與學校溝通。

- (v) 進一步加強家長教師會的角色和成員的能力，包括透過策劃及舉辦各類發展性及康樂性活動，發展家長潛能，加強父母與子女關係，並藉著家長教育，讓家長更明白子女的需要，以支持學生的全人發展和改善親子溝通。

## 建議的策略

13. 根據所提出的方向，專責小組建議下列策略，以制定改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所需的改善措施：

- (i) 採取服務供應策略（即由政府、非政府機構、大專院校、學校等舉辦課程/活動）和市場宣傳策略（例如公眾教育活動、傳媒、互聯網網站等），加強家長教育。
- (ii) 提供以學校為本、社區為本及全港性的家長教育計劃，以便所有家長都有機會參與有關計劃。
- (iii) 為確保活動質素，家長教育活動或家校合作活動應以實證為本，並由不同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大專院校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
- (iv) 制定一套關於家長教育的課程架構或課程指引，主要的領域包括提升家長對子女發展需要的了解、避免過度競爭、提供不同的進修途徑、促進家校合作、及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
- (v) 提供家長教育課程的模式需多元化，包括電子學習模式及在學校、社區和工作場所進行的課程。
- (vi) 制定有系統和主題式的家長教育計劃，及提升家長教師會和家長教師會聯會成員的能力和領導。
- (vii) 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新來港和經常缺課的學生家長對家長教育方面的需要。

**問題 1:** 你對專責小組就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建議的方向和策略，有甚麼意見？

### 建議的改善措施

14. 根據上述提出的方向及策略，專責小組建議以下促進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改善措施：

#### *發展家長教育的課程架構及進行本地研究*

- (i) 建議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和非政府機構制定家長教育的課程架構或課程指引，而架構/指引應配合從幼稚園到中學的家長的需要。課程的核心學習目標應包括提升家長對兒童和青少年發展需要的了解、避免過度競爭、不同的進修途徑、促進家校合作、建立良好及可協助孩子成長的親子關係。
- (ii) 目前，香港只有少數有關家長教育的大規模研究。家長教育課程和家校合作活動應以研究實證為基礎，以配合家長的真正需要。因此，專責小組認為需要進行更多有關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研究，並建議若干題目，以下是部分的例子：
  - (a) 廿一世紀親子溝通技巧的研究
  - (b) 家長過份催谷對子女的影響
  - (c) 家長如何協助孩子探索多元出路？
  - (d) 如何推動家長積極參與學校教育過程？

**問題 2:** 就建議的幼稚園至中學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或課程指引，你有甚麼建議？

**問題 3: 你對家長教育研究的題目，有甚麼建議？**

*社區為本的家長教育計劃*

- (iii) 建議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非政府機構設計和舉辦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同時建議教育局委託非政府機構定期在不同區域就各項主題提供免費的家長講座/工作坊，並與關注兒童福祉的機構緊密聯繫，例如與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等合辦家長教育活動或講座，合作推行家長教育計劃，又或互相分享有關家長教育的資訊，以更有效推廣家長教育。
- (iv) 建議教育局為家教會聯會提供更多資源，為家長舉辦以社區為本的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例如增加家教會聯會可以申請家校合作活動津貼的活動數目，讓各區的家教會聯會推廣家長教育。同時建議教育局設立新的津貼項目，供家教會聯會合辦聯區的家長教育活動。

**問題 4: 你對專責小組就社區為本的家長教育計劃的建議有甚麼意見？如何吸引不同家長參加？你是否贊成政府需要增加現時給予家教會聯會的資源以舉辦更多家校合作活動？**

*校本家長教育計劃*

- (v) 為了讓學校及家教會舉辦更多校本家校合作活動及家長教育課程，讓更多家長受惠，建議教育局提供更多資源，增加受資助的家校合作活動及家長教育活動的數目和津貼額，讓學校及家教會舉辦家長教育活動，同時亦要避免增加教師工作。
- (vi) 學校的教師在促進校本家長教育和家校合作方面扮演一個重要角色。因此，建議向教師提供短期培訓課程，加強教師對推動家校合作、家長教育，及加強家校溝通

的認識。

**問題 5:** 你對專責小組就校本的家長教育計劃的建議有甚麼意見？有何其他建議？你是否贊成政府需要增加現時給予家教會的資源以舉辦更多家校合作活動？如何避免增加教師工作？

### *在幼稚園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 (vii) 建議加強宣傳和教育，以協助幼稚園及辦學團體進一步了解設立家教會的程序和相關事宜，推廣幼稚園家教會的成功經驗，並透過全港、地區和辦學團體的分享會/工作坊鼓勵他們成立家教會。建議增加幼稚園家教會的成立津貼和經常津貼的金額，鼓勵更多幼稚園成立家教會。

**問題 6:** 你對如何鼓勵幼稚園成立家教會有甚麼建議？

### *家長電子學習課程*

- (viii) 建議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及非政府機構研發及提供家長電子學習課程，讓家長透過電腦或手機自學。
- (ix) 建議教育局發展家長教育網站「家長智 NET」成為更普及的家長教育學習平台，連結大專院校及非政府機構的相關課程及更多其他有用的資源，例如大專院校及非政府機構製作有關正向家長教育的短片和文章，以促進家長自主學習。

**問題 7:** 你認為應如何透過家長電子學習課程，能有效為在職、較忙碌或「隱蔽」的家長提供家長教育及改善家校合作嗎？

## 「快樂孩子運動」

- (x) 為了提倡正面的家長教育，讓家長了解孩子健康快樂成長的重要，以及避免過度競爭，專責小組建議推出為期三年的「快樂孩子運動」。希望透過此運動，家長能對子女訂下合理的期望及要求，避免過份催迫子女在學術及課外活動方面有超卓的表現，讓子女健康愉快地成長。教育局可為公營小學提供津貼，為學校推行「快樂孩子運動」下的校本活動提供資源，如透過家校合作、講座或家長課程，宣揚正向家長教育。教育局應為學校提供相關指引及支援。
- (xi) 建議教育局透過不同的平台宣傳「快樂孩子運動」，如政府電視宣傳短片、教育局家長教育網站、私人/非政府機構的家長網站、政府建築物（社區中心、醫院、圖書館等）、地鐵站和隧道出口的廣告牌，甚或製作電視節目，廣泛傳達正面家長教育的信息，減少學生過度競爭，讓家長明白兒童快樂健康成長的重要性。
- (xii) 建議教育局以「快樂孩子運動」為主題，製作短片及文章或邀請投稿，透過家長教育網站，宣傳正面家長教育的成功經驗。
- (xiii) 建議舉辦全港口號創作比賽，創作切合主題、引人注視的口號，提醒家長不應過份重視兒童的學業成績/功課和有效地傳達正面的家長教育訊息。
- (xiv) 建議委託非政府機構進行外展宣傳活動，例如於公共屋邨、商場或街市等，舉辦攝影、遊戲、藝術的活動，以接觸更多不同層面的家長，包括「隱蔽」家長，推廣「快樂孩子運動」。

**問題 8:** 你認為推行「快樂孩子運動」對減少過度競爭的文化有幫助嗎？你對如何能成功推行「快樂孩子運動」包括如何避免過度競爭有甚麼建議？你認為透過外展宣傳活動能有效接觸不同層面的家長或「隱蔽」家長嗎？

### *職場的家長教育*

- (xv) 建議為在職的家長在其工作地點或職場附近的地點舉辦家長教育講座/工作坊。建議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設計及提供專為在職家長而設的職場家長教育課程。這些活動將公開讓各行業的公司、商會和工會申請參加。
- (xvi) 建議透過媒體例如政府宣傳短片鼓勵公司參與職場家長教育課程，並可嘗試與其他促進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機構合作。

**問題 9:** 你對在職場舉辦家長教育講座/工作坊有甚麼意見或提議？

### *為不同家庭崗位的成員提供家長教育*

- (xvii) 建議提供專為父親、母親和祖父母的家長而設計的教育課程，以配合他們在培養兒童方面的需要。社區為本和校本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及指引應包括各家庭成員的家長教育。

**題 10:** 你認為應為父、母及祖父母特別設計甚麼種類的家長教育課程嗎？

為有特別需要的學生家長提供家長教育

- (xviii) 建議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和非政府機構為有特殊學習需要、非華語、新來港和經常缺課的學生家長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家長教育。

**問題 11:** 你對為有特別需要的學生家長提供專為他們而設的家長教育課程有甚麼意見？

### 徵詢意見

15. 歡迎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內有關專責小組初步建議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發表意見，並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把書面意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提交專責小組秘書處：

郵寄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W215 室家校合作組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秘書處

電郵地址：hsc@edb.gov.hk

傳真號碼：(852) 2391 0470

16. 任何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時所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有關資料亦只會用於是次諮詢工作上。資料經分析後會被銷毀。

17. 專責小組會視乎情況，以任何形式及為任何用途，複製、引述、撮述或發表所收到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無須事先徵求提出意見者的准許。惟局方在引用相關內容時不會透露提出意見者的個人資料。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提交書面意見的機構 公眾諮詢

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專責小組共收到 6 名個別人士及下列 16 個機構的書面意見（按筆劃序排列）：

1.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2. 全民教育局
3. 同心家長教育
4. 自由黨
5. 東華三院「家・長・愛」學院
6. 香港小童群益會
7. 香港中學生委員會
8. 香港中學校長會
9. 香港家長教育學會
1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家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12.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13.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14.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及十八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15.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16. 新領域潛能發展中心

